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第 0278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278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4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吉财债（2019）879 号文”	指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材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0.45 亿元
期限	15 年
募投项目	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等额还本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

募投项目申报历经了前期调研、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申请发行等流程。在前期调研阶段，募投项目形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申报阶段，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在方案编制阶段，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撰，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债券发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法、合理、合规性开展专业评估，并最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申请发行阶段，募投项目经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吉林省新增债券年度计划项目库。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符合“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吉财债（2019）879 号文”及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0.45 亿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纳入预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

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龙市龙城镇清湖村，延边天池工贸有限公司以南，省道S202以东。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1,256.00 m²，总建筑面积为120,782.38 m²。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孵化区厂房4栋，建筑面积97,244.00 m²；综合服务楼1栋，建筑面积12,538.38 m²；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10,348 m²；消防水池1座；建筑面积652 m²。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为40,190.35 m²；绿化面积为14,558.7 m²；同时配置相应的公辅设施。

1#厂房为戊类厂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16,252.00 m²，钢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高度15.65米（室外地面到坡屋面一半高度），室内外高差1.2米。

2#厂房为丙类库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28,746.00 m²，钢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高度12.80米（室外地面到坡屋面一半高度），室内外高差1.2米。

3#厂房为丙类库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28,746.00 m²，钢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高度12.80米（室外地面到坡屋面一半高度），室内外高差1.2米。

4#厂房为多层丙类厂房，地上4层、建筑面积23,500.00 m²，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高度20.00米（室外设计地坪到平屋面面层的高度），室内外高差1.20米。

综合服务楼为小于24m的多层公共建筑，地上五层、建筑面积12,538.38 m²，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高度22.95米（室外设计地坪到平屋面面层的高度），室内外高差1.35米。

宿舍楼为小于 24m 的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10,348.00 m²，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高度 22.20 米（室外设计地坪到平屋面面层的高度），室内外高差 1.20 米。

项目建设期为 34 个月，即：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实施主体

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2406559750195L
名称	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和龙市文化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英杰
开办资金	3 万元
举办单位	和龙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和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没有违法记录以及失信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所属地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实施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和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审批字〔2019〕205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222406-47-01-013823。项目建设地点，龙城镇清湖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116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000 平方米。建设孵化区厂房 8 栋，综合服务楼 2 栋；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为 34520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23280 平方米，配置相应的公辅设施。建设期，2 年。项目总投资 22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和自然资发〔2019〕153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用地位置位于和龙市龙城镇。

2019年12月31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46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7月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222406000000036。

2020年9月4日，招标代理机构和龙市正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2224062007300101。中标单位名称，延边吉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工程名称，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工程地点，和龙市龙城镇清湖村。建设单位，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021年4月2日，和龙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执照》（和国土用字〔2021〕10号），同意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建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受让和龙市市区北侧（清湖村）城镇国有土地53122.47平方米。

2021年4月8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1-8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名称，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批准用地机关，和龙市人民政府。用地位置，和龙市市区北侧（清湖村）。用地面积53122.47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1年4月28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14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单位，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名称，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21年6月8日，和龙市建筑业管理中心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2406202106080101），建设单位，和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名称，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21年9月18日，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审批字〔2021〕95号），项目代码，2019-222406-47-01-01382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1,2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0782.38平方米。建设孵化区厂房4栋，综合服务楼1栋，宿舍楼1栋，消防水池1座，配置相应的公辅设施。建设期，34个月。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除调整内容外，项目其他事项仍按照和发改审批字〔2019〕205号文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取得的上述批复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因素。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目前已经完成的招标等前期工作合法有效。

（四）项目取得的资产情况

项目不涉及征收拆迁工作，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土地的使用依法合规。项目有关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单位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项目实施主体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实施主体合法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建成、购置资产的权属最终归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总投资 25,811.31 万元（可研报告及批复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与可研报告及批复总投资差异为建设期利息，不调整可研报告及批复），其中：建设投资 24,95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1.31 万元。建设投资：建筑工程费 21,276.7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6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0.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8.10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申请抗疫特别国债、财政预算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为 25,811.3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5,811.31 万元，占比 22.52%；申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000.00 万元，占比 11.62%，期限 10 年，自第 6 年起每年偿还 20% 本金（600.00 万元），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占比 65.86%，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7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3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后 5 年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利率为 3.36%；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后 5 年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利率暂按 4.30% 测算）。本项目全部收益来源于厂房、宿舍、办公楼租金收入。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33,476.46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8,430.75 万元，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700.00 万元，2020 年已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3,0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3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6,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2022 年本次拟发行 4,5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

对财务风险进行风险预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熟悉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预防和降低财务风险。

2. 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实施涉及土建、机电、设备等各种工程技术手段，通过规范施工过程及操作流程，避免任何一个环节发生可能导致工程实施时的技术失误，从而避免和降低工程建设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项目虽然经过了市场分析，但若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或者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对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之间难以平衡，给项目长期运营管理提出挑战。

4. 就业风险

本项目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项目仅需约 10 人，负责园区日常管理和维护。就业风险极低。

5. 拆迁风险

本项目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地块不涉及拆迁事宜，不存在拆迁风险。

6. 民族风险

本项目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利于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不存在民族风险。

7. 运营风险

产业园的收益由租金所得，这些收益一部分会成为产业园的投资回报，另一部分用来维持园区的日常运营。如果产业园带来的收益下降，用来维持园区运营的资金链可能会中断，从而造成一系列连锁反应，最终可能会导致入驻企业流失、园区逐渐衰败。

应对措施：在选择目标企业的时候，根据园区企业建设的类型不同和发展方向的不同，区别对待和分析性适度支持，重点选择在一些企业中，已经有了很明显地效果，企业规模效益和管理以及区域的特色都很明显，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入园。产业园在规划阶段要按照“不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的策略设计出多个盈利方式，以防之后的运营环节出现问题。

8. 法律风险

项目运营以租赁业务为主，围绕着租赁业务的开展可能发生租赁合同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法律纠纷，另外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围绕着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专项债资产运营纠纷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确保项目资产和运营安全。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工程量的认定、付款条件及节点、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租赁合同纠纷，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约定详尽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物的位置、范围、租金的支付条件、方式、租赁合同解除的条件、添附物的归属、送达地址等均明确约定。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注意按约履行义务、及时主张权利、注意各项履约资料的留存、履行完备的交接手续等。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侵权行为发生。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700.00 万元，2020 年已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3,0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3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6,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2022 年本次拟发行 4,5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2019 年 1 月 24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 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龙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及对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明确资金用途，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控制不合理的资金流出，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2. 项目单位在拨付过程中设立四方或三方监管账户（已计划设立）；3. 项目单位在债券还本付息过程中设立还款准备账户用于归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计划设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066421772L）、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部门分工及责任、还款保障情况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

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关材料。委托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材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因素，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和龙市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经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已经列入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5月16日